

##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程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721,6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约占剔除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125,900 股后总股本比例 1.26%）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程霞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8%，约占剔除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125,900 股后总股本比例 0.46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程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程霞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2,721,600 股
- 3、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5%
- 4、约占剔除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125,900 股后总股本比例：1.2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因个人资金需求申请减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 3、减持数量及比例：程霞女士本次拟减持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8%，约占剔除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 3,125,900 股后总股本比例 0.46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东程霞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持股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 年 5 月 28 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并同时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霞女士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程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程霞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终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程霞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程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